衢州造价信息

10
2023年
总第319期
浙内准字第H019号

主 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 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qzzj.zzj.qz.gov.cn:10000/
全 国 工 程 造 价 管 理 类 优 秀 期 刊

衢州二中70周年校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衢州市市本级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衢州市市本级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衢住建〔2021〕82号)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衢州市市本级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履约评价情况予以公布，详情见附件。该评价结果已于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11日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将于2023年10月13日00:00开始使用。未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履约评价的全咨企业，视为等级D。

特别提醒：如参评企业近五年内存在情节严重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等情形的，履约评价等级直接下调一个等级。如某企业履约评价分值为85分，按标准其履约评价等级应为A，但其五年内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将下调一个等级，其最终等级为B。

衢州市住建局 衢州市监管办

2023年10月12日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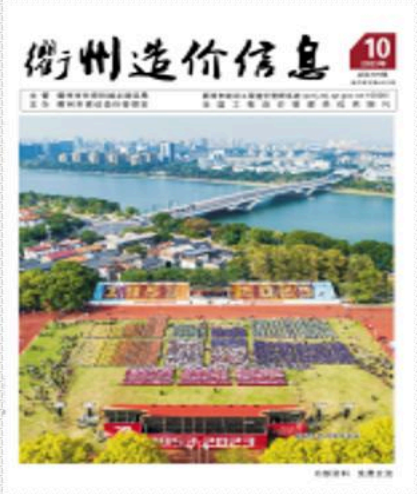

封面摄影 许军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1 号楼 3 楼 319 室

邮 编

324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2023 年 10 月刊

（总第 319 期）

通知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1

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3

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5

关于征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恶意压低收费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的通知 …… 11

综合报道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衢州市市本级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 封二

2023 年市住建局“明德守法 完善自我”年轻干部座谈会暨新进人员迎新仪

衢州造价信息

造价信息科联系电话

(0570)3031416

印　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000 册

赠阅对象：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浅析 EPC 合同文件的常见问题和解决建议 …… 13

价格信息

2023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 18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 19

2023 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 20

2023 年 10 月本期导读 …… 21

2023 年 10 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 22

2023 年 10 月衢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 …… 89

2023 年 10 月衢州市预拌砂浆(干混、散装)价格信息 …… 91

2023 年 10 月衢州市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价格信息 …… 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3〕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12月6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9月21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省级自查、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性事件的；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国务院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省级政府通报，并抄送中央组织部，作为对各省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省级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省级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

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预〔202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有生力量,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段时期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出台

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各地区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

（二）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央财政将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并给予定额奖补。有关地方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选取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解决中小企业

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60%提高至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等方式盘活资产，用于新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一批标志性项目发行上市，民间投资项目在新增基础设施领域公募 REITs 试点项目中比重不低于 50%。拓宽混合所有制改革领域和范围。

（十一）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前提下，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

三、真公平破隐性

（十二）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在招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十三）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开展系列打击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评标专家等的违法违规行为，肃清招投标市场的不正之风。加强对专项整治结果的应用，将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成果合理合规应用于招投标活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研究出台工程分包负面清单。实施涉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提质专项行动。

（十四）增加招标人的自主权利。扩大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范围，为招标人选择优质企业提供更多路径。通过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引导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科学合理设定投标条件，保护实际承担施工建设的企业。

（十五）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立法，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在权益保护等方面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十六）严格实行“非禁即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四、拓市场促升级

（十七）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对参加省级商务重点展会的，按照展位费 70% 的比例进行补助。加大出口短期信用保险等支持力度，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 60%，单家不超过 500 万元。深化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数字化试点，推行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持续推进“浙货行天下”。

（十八）引导有序布局境外产业。实施“丝路领

航”行动计划，培育本土民营跨国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畅通商务人员跨境交流渠道。常态化开展“丝路护航”活动，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生态体系，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保险、法律、安全、人才等一站式服务。

（十九）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走在前列。加快构建激发活力的创新体系、多元融合的生态体系、可知可感的服务体系、公平透明的规则体系、高效协同的监管体系，巩固扩大平台经济先发优势。深化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为全国平台经济治理创新提供浙江经验。构建“有感服务、无感监管”新模式，创新平台企业品牌培育、标准引领、产权保护等服务载体。积极培育网络直播等新业态，支持杭州等地打造全国“网红经济”集聚区和先行区。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集成电路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动态推出一批典型投资案例。支持平台企业开展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努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全面实施“1 + N”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程。拓展“互联网 +”消费场景，率先打造一批引领性的全方位、多场景、沉浸式消费体验新模式。支持平台企业发挥金融科技优势，依法依规提供普惠金融、数字互联、数字支付和跨境支付服务。

（二十）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建设个体工商户省域公共品牌和公共服务平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体系，完善跨部门数据比对分析制度。

（二十一）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各级技改奖补政策可叠加享受，单个项目补助比例、补助限额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鼓励各地采用“信用承诺 + 预先拨付 + 验收决算”的资金兑付方式，除上级另有规定外，补助计划明确并开工实施后，省级以上项目奖补资金预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项目设备定购完成且投资完成过半时，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80%；项目建设完成后，立即组织验收并进行资金结算。

（二十二）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积极争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持续完善支持数字化服务商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政策，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相关软件、硬件投入奖补力度，助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

（二十三）构建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等优质企业，分层分类建立培育库，实行精准精细的服务保障机制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报告和典型案例。加快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入板，为其提供规范提升、股债融资、上市培育等综合服务。建立高成长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分行业评价高成长企业，优先保障技术、人才、用地、用能、融资等要素需求。

五、优氛围增服务

（二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依法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依

法合理处置经营性涉案财物，接到企业投诉控告的，原则上在30日内完成核查，并依法作出解除、变更或继续冻结的决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开展涉企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联动执行，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改革。依法强化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惩处。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范涉企案件强制措施适用。加快预防性重点产业合规体系建设，强化高频涉法风险的行政指导和法律服务，推进产业合规从“事后整改”到“全程防控”转变。

（二十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和倡导清单，明确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交往规则。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家、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实行常态调研服务机制。建立企业发展、民间投资问题收集和推动解决机制，实行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从有利于企业发展出发，依法集中排查、清理解决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有关咨政活动，引导民营企业主动与党委和政府部门沟通交流，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二十六）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在优化提升基本政务服务基础上，整合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集成、线上线下协同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政策、人才、金融、科创、法律、开放、公共设施等集成服务，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从标准化、规范化、便利高频高危领域，区分不同监管场景，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推进“一件事”综合集成监管，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减少多头重复执法。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监管标准和执法规则，动态更新行政裁量权基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广应用“行政行为码”。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水平，对“执法扰企”等问题进行监测预警、监督纠正。

（二十八）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加强信用修复流程指导，推动实现各信用信息平台协同信用修复。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破产重整企业或其管理人在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推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二十九）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长效机制。强化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的执行。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

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推动实现政府无拖欠款、浙江无欠薪。

（三十）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引导民营企业家弘扬“四千”精神，走依托自主创新、营建自主品牌、弘扬自强文化、构建自身特色的路子。深入开展“浙商青蓝接力工程”，大力实施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和“双传承”计划，建立新生代企业家传承导师制，推动浙商事业新老交接、薪火相传。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培训机制，创新“入市第一课”辅导服务，加强反垄断合规辅导，推动民营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十一）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和民间投资重大项目的常态化正面宣传。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三十二）建立健全“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切实抓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研究本地主导产业的产业链、本地投资项目和外迁投资项目情况，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民间投资项目情况的汇报，定期总结评估民营经济政策效果，定期发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

关于征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恶意压低收费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的通知

近期在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项目中陆续发生工程造价咨询低价投标中标，甚至出现0元中标情况，这种以恶意压低收费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严重违背市场经济规律，破坏营商环境，降低行业社会公信力。

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在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项目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恶意压低收费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线索，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交材料：

1.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8号浙江建设科技研发中心11楼1110室　张工收。

2.电子邮箱：zjzjscjgs@163.com。

征集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咨询电话0571-88050375、88055530。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市住建局“明德守法 完善自我”年轻干部座谈会暨新进人员迎新仪式顺利举行

9月25日，2023年市住建局“明德守法 完善自我”年轻干部座谈会暨新进人员迎新仪式举行。市住建局党委书记毛爱民出席并讲话。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吴群、洪文龙、葛飞军，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机关公务员，2022年以来新入职年轻干部，有关年轻干部代表参加活动。

守绝对忠诚、思想上必须正确对待信仰、组织上必须守纪律讲规矩。同时，必须过好权力关、交友关、廉洁关、亲情关、“八小时之外”关。

毛爱民就“住建需要什么样的年轻干部?”、“单位应该怎么培养年轻干部?”、“对年轻干部的几点提醒和叮嘱”三个方面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要培育一批具有极强专业能力的专业型年轻干部，引导提升专业精神，持续强化解读政策、突破创新和破解难题的能力；培养一批具有出色协调能力的管理型年轻干部，引导年轻人腿勤脑勤，不断增强沟通协调、多跨协同和随机应变的能力；

浅析EPC合同文件的常见问题和解决建议

编者按：

以EPC为主要模式的工程总承包有效衔接和顺承了设计、采购和施工阶段的工作成果及要求，实现了工程建设组织的扁平化，提高了工作和沟通效率，规避了诸多管理风险。EPC招标工作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项目在设计和施工阶段的管控风险。本文结合EPC项目的招标及管控实践，对

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编制投标报价的主要依据，也是界定设计变更归属责任主体的依据。实践中，近年来因承包范围约定不清引起的争议越来越多，常见的有未约定设计范围或漏项、只约定建筑物的EPC而遗漏掉室外工程、智能化和装饰装修工程只约定施工承包范围而未约定设计范围，业主方起草合同时加入“不限于”无限责任

滞、工程质量难以保障以及合同难以履行。基于这些原因，起草人应按《示范文本》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得留空。对于工期起止时间，可根据相关工期定额或历史数据经计算后确定。对工期紧的工程，发包人在制定最高招标控制价时，应综合考

和深度，待正式发布实施后，可按此执行。同时，《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件的词语定义与解释也对两份清单作出了明确，即《项目清单》是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各项费用的名称和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是一种因图纸未达到施工图要求而出具的统

策不同，工作人员在招标前应咨询当地税务主管

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

且需要另行约定的，可以按通用条款进行不同的约定，并未说明可以增加通用合同条件中没有的条款及条款号，这一点在合同编制时也应引起注意。但需要说明的是，《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其说明可在编写时酌情参考。

对于担保，也应予以重视。《示范文本》涉及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和工程质量担保，其中支付担保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保障承包人能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得到工程款的一种担保，如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支付，则可以要求担保人提供支付，但此种担保发包人一般不予提供。其他三种担保均由承包人根据担保的用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常规为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预付款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等同，是随预付款的扣回同时减少的一种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工程质量担保是在缺陷责任期的一种担保，是质量保证金的一种形式，不超过结算价格的 3%，一般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前应保持持续有效。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以“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最为常见，即发包人向担保人发出符合保函条款规定的索赔书时，担保人直接向发包人付索赔金。

七、结束语

EPC 合同是承发包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常规习惯签订，约定双方的责权利及违约事项。在合同文件的起草时，应详细填写主要内容，尤其是在招标期间，更应认真详尽填写。如未填写或填写简单，在合同谈判阶段很容易造成双方互相推诿扯皮，乃至无法正常履行签约。

总之，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采用 EPC 的工程项目会逐渐增多，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标阶段应在编制好招标文件及做好程序安排的基础上，将合同编写作为重点，为发包人更优选择承包人和在实施过程中正常、合规履约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合同高质量履行和项目顺利开展。

作者及作者单位：宋志红，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建欣，河北星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来源：《招标采购管理》）

2023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编者按：

1、每月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经过采集、调查、测算和分析综合确定的，客观地反映相应时期我市材料价格的综合水平，采价期为每期上月的下旬及当月的上、中旬。

2、每月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编制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工程计价的参考性价格，发承包双方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行议定浮动幅度(或浮动值)，据以签订承包合同价。

3、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的波动因素，积极预防工程价格风险，在合同中约定风险范围及超过风险范围的调整方法。

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78号)、《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办法(浙建{2012}1号)、《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文件规定，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号)以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我市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根据浙建站信{2016}25号文件进行调整。

一、材料价格信息调整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刊内简称含税价)

含税信息价材料是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市场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含税采购保管费费率标准为1.5%

含税信息价 = 含税市场供应价 + 含税运杂费 + 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

=(含税市场供应价 + 含税运杂费)X(1+ 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二)除税信息价(刊内简称除税价)

除税信息价是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除税信息价按“一票制”(是指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材料或物资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向建筑企业仅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进行测定，营改增后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简化为：除税信息价 = 含税信息价 ÷ (1+ 增值税税率)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含税信息价适用于符合财税[2016]36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除税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

2、如采用“两票制”进行价格结算的材料，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3、信息价中的增值税税率依照财税部门当前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今后财税部门有新发文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将适时对除税信息价作出调整。

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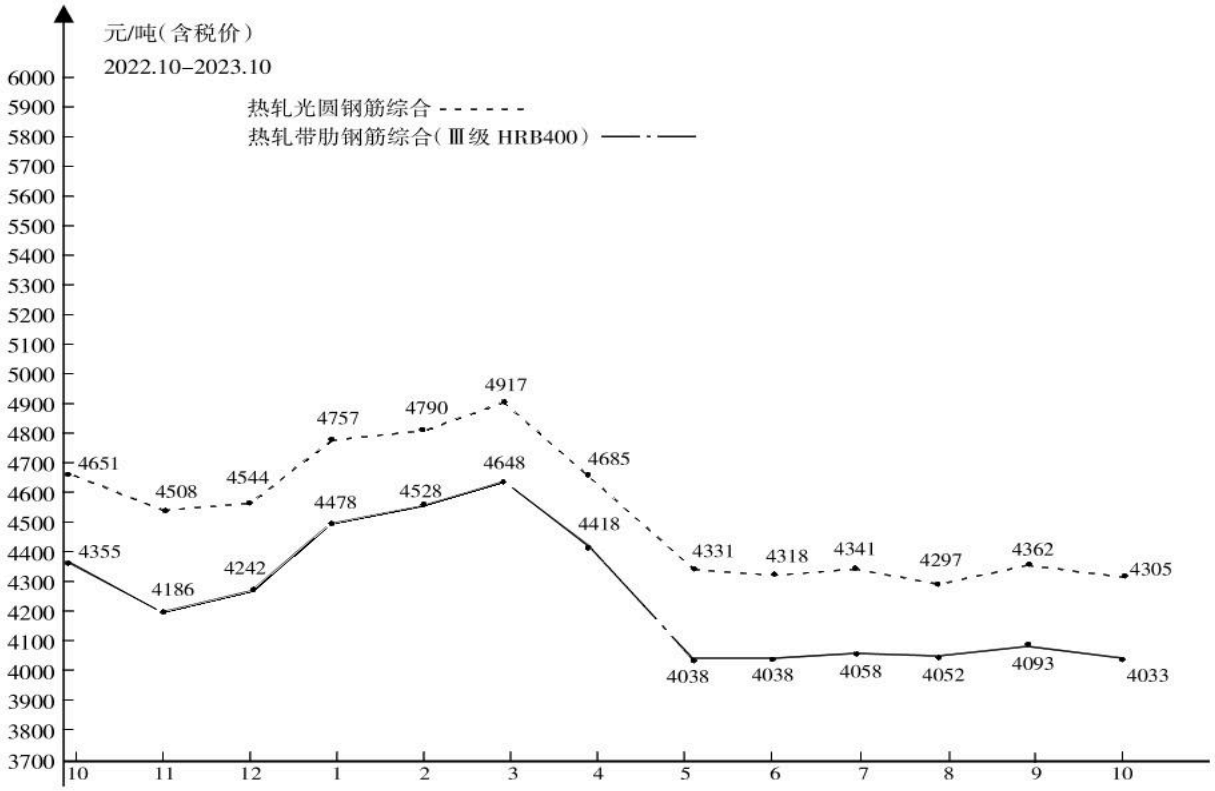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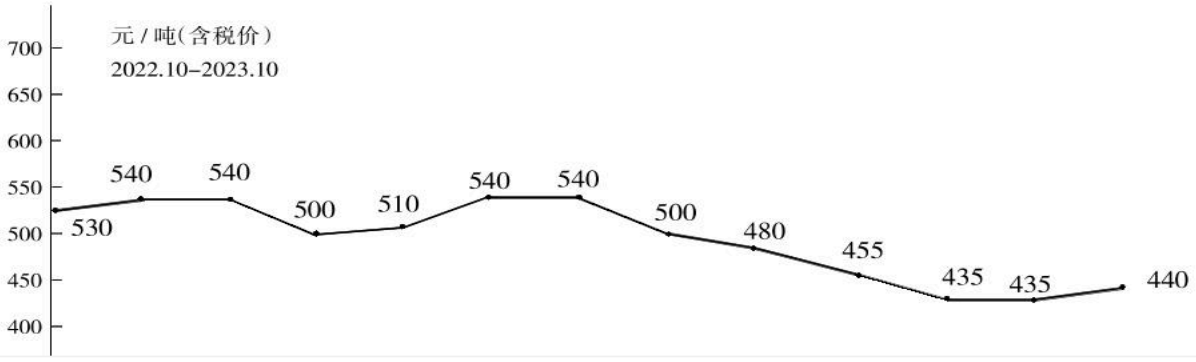

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023 年 10 月

工程类型	人工类别	信息价(元 / 工日)
建筑工程	人工　I 类	140
	人工　II 类	151
	人工　III 类	174

注:1、本人工市场信息价格作为计补人工费价差的依据,计入工程造价,只作为税金的计算基数,不作为其他取费基数。2、安装、市政、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在未发布人工信息价之前,工程承发包双方可协商参考本信息价格。3、本人工市场信息价仅作为 2018 版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概算、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

关于全省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使用说明

根据《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站信[2018]52 号)的文件精神,现对我省人工综合价格的测算和发布做如下说明:

1、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一测算、按月发布,全省统一使用;基期确定为 2018 年 12 月,基期值为 100。

2、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不分专业)既适用于执行 2010 版计价依据的工程价款动态调整,也适用于执行 2018 版计价依据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投资估算、概算。

3、执行 2010 版计价依据的在建工程,人工信息价的动态调整以各市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人工信息价为基数,根据《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市人工信息价(报告期)=[2018 年 12 月各市人工信息价 X 人工综合价格指数(报告期)]/100

本期导读

本期螺纹钢、圆钢等黑金属材料、中厚钢板、钢管、管材、电线电缆等材料有所下跌；水泥、商品砼、防水材料等有所上涨；其他材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本期铜价按照 66100 元/吨电解铜价格测算。

请建设各方在投标报价、施工合同签订、材料采购时，密切关注宏观政策、供需变化等因素，充分评估市场风险，采取有力措施，合理规避因材料急速变化带来的工程风险。

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二〇二三年十月份　　单位:元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	金属材料					
0101	钢筋					
01010301000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6(盘条)	t	3956	4470	
01010301000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8(盘条)	t	3717	4200	
01010301000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0	t	3619	4090	
01010301001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2	t	3584	4050	
01010301001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4	t	3513	3970	
01010301001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6	t	3487	3940	
0101030100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18	t	3487	3940	
01010301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20	t	3487	3940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010501002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ϕ25	t	3743	4230	
01010501003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综合(含盘条)	t	3809	4305	
0102	钢丝和钢绞线					
010201010001	冷拔低碳钢丝	HPB300 综合	t	3986	4505	
0104	型钢					
010407010075	扁钢	Q235B 综合	t	3867	4370	
010413010035	工字钢	Q235B 综合	t	3752	4240	
010415010033	槽钢	Q235B 综合	t	3761	4250	
010417010033	角钢	Q235B 综合	t	3867	4370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0603010007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1.0	t	4013	4535	
010603010009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1.5	t	3982	4500	
010603010015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3	t	3881	4385	
010603050035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综合	t	3823	4320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41505010005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A3.5	m^3	259	293	
04150501000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A5.0	m^3	281	318	
04150501000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A5.0	m^3	273	308	
041509010001	水泥砌块	B-I365X240X180	m^3	195	220	
041509010003	水泥砌块	B-Ⅱ365X180X180	m^3	195	220	
041509010005	水泥砌块	B-Ⅲ365X120X180	m^3	195	220	
041509010007	水泥砌块	180 配砖 365X180X180	m^3	195	220	
0416	瓦、脊、配件					
041601130001	平板混凝土彩瓦	420×330	张	3.17	3.59	
041601150001	波形混凝土彩瓦	420×330 大波	张	2.24	2.54	
041601150003	波形混凝土彩瓦	420×330 小波	张	2.25	2.54	
041607010003	青瓦	165×165	张	0.69	0.78	
041619130001	混凝土彩瓦	圆脊瓦	张	5.48	6.19	
0421	沥青混凝土					
042101030001	普通沥青混凝土	粗粒式 AC-25	m^3	935	1057	
042101030003	普通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AC-20	m^3	1037	1172	
042101030005	普通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AC-16	m^3	1094	1236	
042101030007	普通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3	m^3	1188	1342	
042101030009	普通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0	m^3	1301	1470	
042103010001	改性沥青混凝土	粗粒式 AC-25	m^3	1065	1203	
042103010003	改性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AC-20	m^3	1120	1266	
042103010005	改性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AC-16	m^3	1225	1384	
042103010007	改性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3	m^3	1259	1423	
042103010009	改性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0	m^3	1338	1512	
042105050001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20(凝灰岩)	m^3	1368	1546	
042105050003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6(凝灰岩)	m^3	1442	1629	
042105050005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凝灰岩)	m^3	1525	1723	
042105050007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0(凝灰岩)	m^3	1597	1805	
05	木、竹材及其制品					
0501	原木					
050103010003	杉原木	椽子	m^3	1499	1694	Φ12-14
050103010007	杉原木	屋架(综合)	m^3	1483	1676	Φ10-12

价格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60203010005	普通浮法玻璃	δ 4	m^2	26.55	30.00	
060203010007	普通浮法玻璃	δ 5	m^2	28.42	32.12	
060203010009	普通浮法玻璃	δ 6	m^2	35.40	40.00	
060203010011	普通浮法玻璃	δ 8	m^2	47.55	53.73	
060203010013	普通浮法玻璃	δ 10	m^2	61.95	70.00	
060203010015	普通浮法玻璃	δ 12	m^2	74.34	84.00	
060203010017	普通浮法玻璃	δ 15	m^2	140	158	
060203010019	普通浮法玻璃	δ 19	m^2	189	214	
060203050005	着色浮法玻璃	δ 4	m^2	38.94	44.00	
060203050007	着色浮法玻璃	δ 5	m^2	46.02	52.00	
0604	磨砂玻璃					
060401010003	磨砂玻璃	δ 4	m^2	49.56	56.00	
060401010005	磨砂玻璃	δ 5	m^2	52.21	59.00	
0605	钢化玻璃					
060501010005	普通钢化玻璃	δ 5	m^2	55.75	63.00	
060501010007	普通钢化玻璃	δ 6	m^2	66.37	75.00	
060501010009	普通钢化玻璃	δ 8	m^2	73.45	83.00	
060501010011	普通钢化玻璃	δ 10	m^2	85.84	97.00	
060501010013	普通钢化玻璃	δ 12	m^2	122	138	
060501010015	普通钢化玻璃	δ 15	m^2	166	188	
060501010017	普通钢化玻璃	δ 19	m^2	258	291	
0607	夹丝(夹网)玻璃					
060701010003	夹丝玻璃	δ 7	m^2	215	243	
0609	夹层玻璃					
060905030003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5+0.76PVB+5	m^2	178	201	
060905030103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6+1.14PVB+6	m^2	186	210	
060905030307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8+1.52PVB+8	m^2	248	280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61103050003	单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5+9A+5	m^2	129	146	
061103050007	单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6+6A+6	m^2	133	150	
0611	单 Low-E 中空玻璃	5+9A+5	m^2	125	141	
0611	单 Low-E 中空玻璃	6+6A+6	m^2	129	146	
0621	**镀膜玻璃**					
062101030003	镀膜钢化玻璃	δ 6	m^2	123	139	
062101130101	中空镀膜玻璃	5+9A+5 单镀膜(非钢)	m^2	79.65	90.00	
062101130103	中空镀膜玻璃	6+9A+6 单镀膜(非钢)	m^2	93.81	106	
062101130105	中空镀膜玻璃	6+9A+6 单镀膜(双钢)	m^2	132	149	
0625	**艺术装饰玻璃**					
062503010005	压花玻璃	δ 5	m^2	74.19	83.83	
0643	**特种玻璃**					
064301030009	隔热型单片防火玻璃	DFB-5-A3.00	m^2	110	124	
064301030109	隔热型单片防火玻璃	DFB-6-A3.00	m^2	129	146	
0660	**其他**					
066001030001	乳化玻璃	白色图案 4mm 厚	m^2	62.26	70.35	(别名)酸化蒙砂玻璃
066001050001	钢化热弯	δ 5	m^2	168	190	
066001050003	钢化热弯	δ 6	m^2	208	235	
066001050005	钢化热弯	δ 8	m^2	258	292	
066001050007	钢化热弯	δ 10	m^2	293	331	
066001050009	钢化热弯	δ 12	m^2	323	365	
066001050011	钢化热弯	δ 15	m^2	340	384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90107010001	集成板吊顶		m^2	124	140	卫生间成品含安装
090107030001	塑料扣板吊顶		m^2	18.58	21.00	
090107050001	塑料扣板吊顶角线		m^2	13.72	15.50	
090107070001	pvc 装饰扣板	B180 高级空腹	m^2	22.30	25.20	
090107090001	外墙铝塑板	2440X1220X3mm(10s)	m^2	35.66	40.30	
090107090003	外墙铝塑板	2440X1220X3mm(18s)	m^2	38.50	43.50	
090107090005	外墙铝塑板	2440X1220X4mm(15s)	m^2	48.45	54.75	
090107090007	外墙铝塑板	2440X1220X4mm(21s)	m^2	58.63	66.25	
090107110001	天花软膜吊顶(平顶)	内打关软膜 0.18mm	m^2	221	250	含五金含安装不含光源
090107110003	天花软膜吊顶(异型)	内打关软膜 0.18mm	m^2	505	571	含五金含安装不含光源
1001	**龙骨、龙骨配件**					
1001	**轻钢龙骨**					
100103010005	承载龙骨	DU38 × 12 × 1.0	m^2	14.60	16.50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10313370001	地弹簧	综合	副	283	320	
110313390001	门吸	综合	副	3.19	3.60	
1109	**铝合金门窗**					
1109	铝合金门窗	弹簧平开门 银白 白玻	m^2	345	390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银白 茶玻	m^2	350	396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银白 绿玻	m^2	350	396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银白 蓝玻	m^2	350	396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古铜 茶玻	m^2	350	396	
1109	铝合金门窗	地弹簧三臂拉手另计 古铜 蓝玻	m^2	350	396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